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欣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55,120元是否誤繕？因依臺端所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第8條所載，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「五分之二」時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。惟本件債務人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200,640元，其五分之二應為新臺幣80,256元。故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部清償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如無，應僅得就債務人遲延部分請求清償

㈡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